

立法會

議程

2019年11月20日星期三上午11時

I. 提交本會省覽的文件

提交本會省覽的4份文件載於附錄1

II. 質詢

議員提出22項質詢(6項口頭質詢及16項書面質詢)

提出口頭質詢的議員

負責答覆的官員

- | | |
|----------------------------------|-------------------|
| 1. 許智峯議員
<u>(調查反修例運動)</u> | 保安局局長 |
| 2. 黃碧雲議員
<u>(用以驅散示威者的化學物)</u> |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
| 3. 梁繼昌議員
<u>(催淚煙殘餘物)</u> |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環境局局長 |
| 4. 范國威議員
<u>(警務人員在私人物業執法)</u> | 保安局局長 |
| 5. 謝偉銓議員
<u>(過渡性房屋項目)</u> |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
| 6. 張華峰議員
<u>(《香港人權與民主法案》)</u> |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

22項質詢的內容、提出質詢的議員及負責答覆的官員載於附錄2

IIIA. 休會待續議案

1. 根據《議事規則》第16(2)條動議的休會待續議案 (即場提出)

動議人 : 容海恩議員

議案措辭 : **附錄3A**

出席官員 :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

III. 政府法案

首讀及二讀(辯論中止待續)

- 1. 《2019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延擱自2019年11月13日的會議)**

全體委員會審議及三讀

- 2. 《2019年司法人員(延展退休年齡)(修訂)條例草案》 : 政務司司長
(延擱自2019年7月10日的會議)**

二讀(恢復辯論)、全體委員會審議及三讀

- 3. 《2019年選舉法例(雜項修訂)條例 :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草案》
(延擱自2019年7月10日的會議)**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載於2019年10月9日發出的立法會CB(3) 13/19-20號文件

IV. 政府議案

第1項辯論（處理下列2項議案）

(延擱自2019年7月10日的會議)

- 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七)項及《香港終審法院條例》(第484章)第7A條動議，有關委任法官的擬議決議案

動議人 : 政務司司長

議案措辭 : 附錄3

- 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七)項動議，有關委任法官的擬議決議案

動議人 : 政務司司長

議案措辭 : 附錄4

(辯論及表決安排載於2019年6月27日及10月21日發出的立法會CB(3) 760/18-19及CB(3) 55/19-20號文件)

V. 議員就附屬法例/文書提出的議案

第1項辯論（處理下列1項議案）

(延擱自2019年11月13日的會議)

- 延展附屬法例修訂期限的擬議決議案

動議人 : 易志明議員

議案措辭 : 附錄5

第2項辯論（處理下列1項議案）

- 延展附屬法例修訂期限的擬議決議案

動議人 : 麥美娟議員

議案措辭 : 附錄6

第3項辯論 (處理下列1項議案)

3. 延展附屬法例修訂期限的擬議決議案

動議人 : 張國鈞議員

議案措辭 : 附錄7

第4項辯論 (處理下列1項議案)

4. 延展附屬法例修訂期限的擬議決議案

動議人 : 張國鈞議員

議案措辭 : 附錄8

第5項辯論 (處理下列1項議案)

5. 延展附屬法例修訂期限的擬議決議案

動議人 : 陳凱欣議員

議案措辭 : 附錄9

第6項辯論 (處理下列1項議案)

6. 延展附屬法例修訂期限的擬議決議案

動議人 : 何俊賢議員

議案措辭 : 附錄10

第7項辯論 (處理下列1項議案)

7. 延展附屬法例修訂期限的擬議決議案

動議人 : 廖長江議員

議案措辭 : 附錄11

第8項辯論（處理下列2項議案）

修訂附屬法例的擬議決議案

《2019年領港(費用)(修訂)令》(2019年第146號法律公告)

8. 動議人 : 易志明議員

議案措辭 : **附錄12**

《2019年領港條例(修訂附表2)公告》(2019年第147號法律公告)

9. 動議人 : 易志明議員

議案措辭 : **附錄13**

出席第8及9項的官員 :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

(辯論及表決安排載於2019年11月19日發出的立法會CB(3) 139/19-20號文件)

VI. 議員法案

首讀及二讀(辯論中止待續)

1. 《2019年聖約翰學院(修訂)條例草案》 : 吳永嘉議員
(延擱自2019年7月10日的會議)

VII. 議員議案（不包括就附屬法例/文書提出的議案）

第1項辯論（處理下列1項議案）

(延擱自2019年7月10日的會議)

- 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九)項動議議案，以組成獨立調查委員會，調查對行政長官有嚴重違法及/或瀆職行為的指控

動議人 : 楊岳橋議員

議案措辭 : 附錄14

(此議案由25名議員聯合動議：楊岳橋議員、涂謹申議員、梁耀忠議員、李國麟議員、毛孟靜議員、胡志偉議員、莫乃光議員、陳志全議員、梁繼昌議員、郭家麒議員、郭榮鏗議員、張超雄議員、黃碧雲議員、葉建源議員、尹兆堅議員、朱凱廸議員、林卓廷議員、邵家臻議員、陳淑莊議員、許智峯議員、鄭松泰議員、鄺俊宇議員、譚文豪議員、范國威議員及區諾軒議員)

出席官員 : 政務司司長

第2項辯論（處理下列1項議案）

- 根據《議事規則》第49B(1)條動議解除陳淑莊議員的立法會議員職務的議案

動議人 : 黃定光議員

議案措辭 : 附錄15

第3項辯論（處理下列1項議案）

- 根據《議事規則》第49B(1)條動議解除邵家臻議員的立法會議員職務的議案

動議人 : 黃國健議員

議案措辭 : 附錄16

第4項辯論（處理下列1項議案）

(延擱自2019年10月23日的會議)

4. 根據《議事規則》第49B(1A)條動議譴責何君堯議員的議案

動議人 : 郭家麒議員

議案措辭 : **附錄17**

(此議案由楊岳橋議員、陳淑莊議員及譚文豪議員聯名簽署)

第5項辯論（處理下列1項議案）

(延擱自2019年10月30日的會議)

5. 根據《議事規則》第49B(1A)條動議譴責何君堯議員的議案

動議人 : 毛孟靜議員

議案措辭 : **附錄18**

(此議案由朱凱廸議員、陳志全議員及范國威議員聯名簽署)

第6項辯論（處理下列1項議案）

(延擱自2019年11月6日的會議)

6. 根據《議事規則》第49B(1A)條動議譴責鄭松泰議員的議案

動議人 : 容海恩議員

議案措辭 : **附錄19**

(此議案由葉劉淑儀議員、黃定光議員及潘兆平議員聯名簽署)

第7項辯論（處理下列1項議案）

7. 根據《議事規則》第49B(1A)條動議譴責林卓廷議員的議案

動議人 : 何君堯議員

議案措辭 : **附錄20**

(此議案由容海恩議員、姚思榮議員及潘兆平議員聯名簽署)

第8項辯論（處理下列1項議案）

(延擱自2019年6月12日的會議)

8. 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五)項及第(十)項動議傳召有關人士出示文件和作證的議案

動議人 : 郭榮鏗議員

議案措辭 : **附錄21**

出席官員 : 政務司司長

第9項辯論（處理下列2項議案）

(延擱自2019年7月10日的會議)

9. 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五)項及第(十)項動議傳召一位人士出示文件和作證的議案

動議人 : 郭家麒議員

議案措辭 : **附錄22**

10. 根據《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動議委任專責委員會進行調查的議案

動議人 : 區諾軒議員

議案措辭 : **附錄23**

出席第9及10項的官員 : 保安局局長
保安局副局長

(辯論及表決安排載於2019年6月27日發出的立法會**CB(3) 771/18-19號**文件)

下列3項議案的辯論安排容後通知
(辯論次序可能會因應稍後作出的辯論安排而相應調整)

(延擱自2019年10月23日的會議)

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五)項及第(十)項動議傳召有關人士出示文件和作證的議案

- 11.** 動議人 : 楊岳橋議員
議案措辭 : **附錄24**
出席官員 : 保安局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保安局副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
- 12.** 動議人 : 郭家麒議員
議案措辭 : **附錄25**
出席官員 : 保安局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保安局副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
- 13.** 動議人 : 張超雄議員
議案措辭 : **附錄26**
出席官員 :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保安局局長
保安局副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副局長

第10項辯論（處理下列1項議案）

(延擱自2019年11月13日的會議)

14. 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五)項及第(十)項動議傳召有關人士出示文件和作證的議案

動議人 : 郭家麒議員

議案措辭 : **附錄27**

出席官員 : 保安局局長
保安局副局長

第11項辯論（處理下列2項議案）

(延擱自2019年7月3日的會議)

根據《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動議委任專責委員會進行調查的議案

15. 動議人 : 尹兆堅議員

議案措辭 : **附錄28**

16. 動議人 : 譚文豪議員

議案措辭 : **附錄29**

出席第15及16項的官員 : 保安局局長
保安局副局長

(辯論及表決安排載於2019年6月19日發出的立法會**CB(3) 723/18-19號**文件)

下列7項議案的辯論安排容後通知
(辯論次序可能會因應稍後作出的辯論安排而相應調整)

(延擱自2019年10月23日的會議)

根據《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動議委任專責委員會進行調查的議案

17. 動議人 : 毛孟靜議員

議案措辭 : **附錄30**

18及19. 動議人 : 陳淑莊議員

議案措辭 : **附錄31及32**

20及21. 動議人 : 郭家麒議員

議案措辭 : **附錄33及34**

22. 動議人 : 林卓廷議員

議案措辭 : **附錄35**

23. 動議人 : 鄭俊宇議員

議案措辭 : **附錄36**

出席第17至23項的官員 : 保安局局長
保安局副局長

第12項辯論 (處理下列1項議案)

(延擱自2019年10月30日的會議)

24. 根據《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動議委任專責委員會進行調查的議案

動議人 : 范國威議員

議案措辭 : **附錄37**

出席官員 : 保安局局長
保安局副局長

第13項辯論 (處理下列1項議案)

(延擱自2019年11月13日的會議)

25. 根據《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動議委任專責委員會進行調查的議案

動議人 : 鍾國斌議員

議案措辭 : **附錄38**

出席官員 : 政務司司長

第14項辯論 (處理下列1項議案)

(延擱自2019年6月12日的會議)

26. “不信任第五屆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議案

動議人 : 郭榮鏗議員

議案措辭 : **附錄39**

修正案動議人 : 毛孟靜議員

(修正案載於2019年6月5日發出的立法會
CB(3) 667/18-19號文件)

出席官員 : 政務司司長

第15項辯論（處理下列1項議案）

(延擱自2019年6月12日的會議)

27. “確保兒童遊戲權，讓孩子快樂成長”議案

動議人 : 何啟明議員

議案措辭 : **附錄40**

5位修正案 : 葉建源議員、郭家麒議員、張超雄議員、
動議人 蔣麗芸議員及許智峯議員

(修正案載於2019年6月6日發出的立法會
CB(3) 669/18-19號文件)

出席官員 :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副局長

立法會秘書

2019年11月20日的立法會會議

提交本會省覽的文件

文件

1. 入境事務隊福利基金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基金管理報告、財務報表及審計署署長報告
(保安局局長提交)

2. 民政事務局局長法團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及審計署署長報告
(民政事務局局長提交)

3. 尤德爵士紀念基金

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信託委員會報告書、財務報表及審計署署長報告
(民政事務局局長提交)

4. 競爭事務委員會

2018/2019年報(包括財務報表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提交)

於 2019 年 11 月 20 日的立法會會議提出的 22 項質詢

	主題	負責答覆的官員
口頭質詢		
1	許智峯議員 調查反修例運動	保安局局長
2	黃碧雲議員 用以驅散示威者的化學物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3	梁繼昌議員 催淚煙殘餘物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環境局局長
4	范國威議員 警務人員在私人物業執法	保安局局長
5	謝偉銓議員 過渡性房屋項目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6	張華峰議員 《香港人權與民主法案》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書面質詢		
7	陳淑莊議員 推廣使用電動車	環境局局長
8	尹兆堅議員 屯門的刺鼻氣味	保安局局長
9	葉建源議員 言語治療師的供求情況	教育局局長
10	蔣麗芸議員 骨質疏鬆症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11	胡志偉議員 尸體發現案及死因研訊	保安局局長
12	周浩鼎議員 社會騷亂對經濟及民生的影響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13	梁美芬議員 違例張貼的招貼及海報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14	何俊賢議員 紓緩非洲豬瘟影響的措施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15	譚文豪議員 非自然死亡案件及屍體發現案	保安局局長
16	吳永嘉議員 美食車先導計劃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17	葛珮帆議員 免遣返聲請人	保安局局長
18	莫乃光議員 研究及發展開支的額外稅務扣減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
19	陳凱欣議員 發展地下空間	發展局局長
20	謝偉俊議員 跑馬地及銅鑼灣交通擠塞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21	陳沛然議員 公營醫療部門員工參加內地交流活動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22	何啟明議員 延長公務員服務年期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第1項質詢
(口頭答覆)

調查反修例運動

許智峯議員問：

反修例運動自本年6月爆發以來尚未平息。據報，有多項民意調查結果顯示，超過七成市民支持由政府按《調查委員會條例》委任調查委員會，調查反修例運動相關事宜。然而，政府一直僅表示已交由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下稱“監警會”)，就與各項大型公眾活動及警方所採取的行動有關的事宜作出審視，並提交報告及改善建議。監警會的成員均由行政長官委任，因此有市民認為監警會立場親政府，對其工作的獨立性缺乏信心。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3年，每年投訴警察課接獲的投訴當中，證明屬實的個案宗數及百分比，以及涉及毆打指控的投訴當中，證明屬實的個案宗數及百分比；
- (二) 鑑於監警會沒有傳召證人和進行調查的權力，政府如何確保監警會日後發表的報告，會提供反修例運動成因的全面和客觀分析，以及就警務人員有否過度使用武力作出客觀及公正的結論；及
- (三) 有否評估，由獨立調查委員會或由成員獨立性受質疑的監警會就反修例運動相關事宜進行調查，兩者的優劣為何；若有，結果為何？

第2項質詢
(口頭答覆)

用以驅散示威者的化學物

黃碧雲議員問：

自今年6月爆發“反送中”運動以來，警方在人口密集地區發射數千枚催淚彈、施放催淚水劑及從水炮車射出顏色水，以驅散示威者。有研究結果顯示，吸入催淚氣體的人士會短暫出現流淚、咳嗽、流鼻涕、嘔吐等症狀，而且可能會感到呼吸道或肺部不適長達兩星期。被催淚水劑或顏色水射中的人士會感到皮膚灼痛或短暫失明。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會否公布警方目前使用的催淚彈和催淚水劑的型號、來源地及詳細成分；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是否知悉催淚彈在燃燒過程中會否釋出山埃及二噁英；
- (二) 食物環境衛生署會否派員到有關地區進行除污，以減低該等化學物對市民健康的影響；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三) 過去6個月，有否研究催淚彈(特別是中國製催淚彈)、催淚水劑及顏色水所含化學物對有關地區的食物、食水及環境生態的影響；若有，詳情為何；若否，會否進行研究；在確定有關化學物不會對市民健康造成嚴重影響前，會否暫停使用該等武器？

第3項質詢
(口頭答覆)

催淚煙殘餘物

梁繼昌議員問：

自本年6月爆發反修例風波以來，警方多次於人口密集地區甚至在室內地方施放催淚彈。據悉，催淚煙中多種化合物結晶微粒不易揮發而且會沉澱，並可隨風飄散及依附在物件上，包括衣物纖維及建築物的空氣循環系統，長遠威脅市民的健康。此外，有外國實驗結果顯示，曾暴露於催淚氣體的群組，日後有較高風險出現長期性呼吸系統問題，例如晨咳、生濃痰、胸口痛、肺部組織受損及呼吸困難。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自本年6月至今，報稱接觸過催淚氣體而就呼吸道疾病求診的人數及有關的發病率、警方曾施放催淚彈地區的當日可吸入微細懸浮粒子的平均24小時濃度，以及該等數據與去年同期相關數據的比較結果；
- (二) 是否掌握催淚彈殘留物對人體及環境影響的相關數據及資料；及
- (三) 會否安排專業人員檢查曾受催淚煙影響的室內地方及鄰近建築物內的催淚煙殘餘物濃度，並徹底清理有關污染物；如否，理據為何？

第4項質詢
(口頭答覆)

警務人員在私人物業執法

范國威議員問：

據報，自本年6月9日以來，在多場與“反送中”運動相關的公眾集會及遊行進行期間，有警務人員在未有出示搜查令，亦未獲處所管有人同意或向其解釋下，闖入商場及私人屋苑執法，其間使用了各種武力和武器，以致有不少商場顧客和居民受驚和受傷。部分個案的警務人員沒有穿上附有警員編號的軍裝，亦沒有佩帶委任證，令市民難以核實其身份。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自本年6月以來，警務人員於公眾活動期間在商場和私人屋苑採取執法行動的詳情，包括日期和時間、處所名稱、警務人員進入處所前有否出示搜查令或獲管有人同意(如否，有關的原因)、警務人員使用的武力和武器及有關次數或數量、有沒有未穿上附有警員編號的軍裝亦沒有佩帶委任證的警務人員參與執法行動，以及分別有多少人被捕和報稱受傷；及
- (二) 會否檢討及修改《警察通例》及武力使用指引，規定在一般情況下，警務人員不得在商場及民居範圍內使用高殺傷力的武器，並訂明違規的罰則；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第5項質詢
(口頭答覆)

過渡性房屋項目

謝偉銓議員問：

政府在今年的《施政報告》中提出計劃，大幅增加過渡性房屋項目，在未來3年提供合共一萬個過渡性房屋單位，並表示已預留50億元作經費。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每個項目的下述詳情(以表列出)：位置、樓宇或用地面積、樓宇或用地業權誰屬、可提供的房屋單位數目、營辦團體的名稱，以及預計落成和入伙日期；
- (二) 鑑於有建造業界人士反映，過渡性房屋項目須符合甚高的建造規格，以致建造成本高昂及建造需時甚久，政府有否評估已預留的50億元是否足以應付開支，以及會否放寬有關建造規格；及
- (三) 鑑於各過渡性房屋項目的建造或改裝工程，以至其管理和營運工作均由民間團體負責，政府如何確保各項目如期落成，以達到3年內提供一萬個房屋單位的目標；為何政府不直接承擔有關工作？

第6項質詢
(口頭答覆)

《香港人權與民主法案》

張華峰議員問：

美國國會眾議院早前通過《香港人權與民主法案》(下稱“《法案》”)。《法案》如獲參議院通過和總統簽署便會成為法律。有商界人士憂慮，《法案》一旦落實，勢必影響香港和美國之間的交往、促使美國政府檢討給予香港的特殊待遇，以及動搖香港的外貿關係及國際金融中心地位。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法案》的落實對本港外貿關係、外資企業來港投資和上市，以及高科技產品和技術進口等方面的負面影響的最新評估為何；
- (二) 會否加強向美國政、商界遊說和說明香港實況，以免美國當局錯誤地對香港作出不利決定；及
- (三) 有何應變方案減低《法案》落實後對香港經濟帶來的衝擊？

第7項質詢
(書面答覆)

推廣使用電動車

陳淑莊議員問：

政府於2017年4月1日削減電動私家車的首次登記稅優惠後，首次登記的電動私家車數目銳減。2018年2月28日，政府推出“一換一”計劃，銷毀符合申請條件的舊私家車並購買新電動私家車的車主，可獲較高的稅務優惠。本年1月28日，政府放寬“一換一”計劃的申請條件。關於推廣使用電動車，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本年1月至10月，每月底的(i)已登記私家車數目，以及(ii)新登記電動私家車數目；
- (二) 自“一換一”計劃於2018年2月28日推出以來，(i)每月及(ii)累計接獲及批准的申請宗數分別為何；
- (三) 在“一換一”計劃於本年1月28日放寬申請條件時，有多少輛私家車符合新申請條件；該等車輛當中，現時已根據該計劃銷毀的數目和百分比為何；截至本月1日，有多少輛私家車符合申請條件；
- (四) 是否知悉，截至本月1日，全港的(i)標準、(ii)中速及(iii)快速的公共電動車充電器(“充電器”)的總數分別為何，並按區議會分區列出分項數目；
- (五) 鑑於財政司司長在本財政年度的《財政預算案》中表示，會撥款1.2億元以擴大政府停車場提供的電動車公共充電網絡，計劃安裝的(i)標準、(ii)中速及(iii)快速的充電器的數目分別為何，並按停車場名稱列出分項數字；
- (六) 會否撥款成立專項基金，為香港房屋委員會轄下公眾停車場安裝電動車充電基礎設施，包括安裝更多充電器，以及把現有標準充電器更換為中速或快速充電器；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七) 會否要求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在轄下每個泊車轉乘停車場，提供一定數目的充電器，以方便電動車司機參與

泊車轉乘計劃；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八) 鑑於政府打算撥款20億元推行先導計劃，資助符合條件的現有私人住宅樓宇停車場安裝電動車充電基礎設施，並預計約有6萬個泊車位受惠，但截至本年8月，全港只有約12 000輛電動車，政府有否措施鼓勵有關停車場的車主盡早轉用電動私家車，以免浪費資源？

第8項質詢
(書面答覆)

屯門的刺鼻氣味

尹兆堅議員問：

據報，本年10月28日下午，屯門良景邨一帶有多名市民嗅到類似催淚氣體的刺鼻氣味，其後氣味蔓延至屯門市中心及碼頭一帶，有多人身體不適並召喚緊急救護服務。警方於當日稍後時間在社交平台上發出帖文表示，警方及消防人員巡查後未能確定氣味的起因及源頭。警方亦澄清當日沒有在屯門使用催淚氣體，或如網上流傳所說試用任何不明氣體。有居民懷疑氣味與警方行動有關，並於當晚在大興行動基地外聚集，其後演變成警民衝突。警方驅散人群時發射多枚催淚彈，部分催淚彈射進私人屋苑的平台或走廊。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會否繼續調查上述氣味的源頭、產生原因，以及是否與催淚氣體有關；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二) 是否知悉中國人民解放軍駐香港部隊(“駐港部隊”)有否在當日於其軍事用地內使用會釋放刺鼻氣味的裝備；若知悉有此情況，詳情為何；若不知悉，會否向駐港部隊查詢；及
- (三) 有關的警務人員向住宅樓宇發射催淚彈前有否考慮這做法可能危害無辜市民的健康；若有，詳情為何；警方會否承諾不再採取這做法；若不會，原因為何？

第9項質詢
(書面答覆)

言語治療師的供求情況

葉建源議員問：

關於言語治療師的供求情況，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是否知悉，現時言語治療師的人數，以及當中分別有多少人(i)符合資格及(ii)已經在認可醫療專業註冊計劃下註冊；
- (二) 2016-2017至2018-2019財政年度，每年分別受聘於政府及資助機構的言語治療師的人數及百分比；
- (三) 2016-2017至2018-2019財政年度，每年(i)政府、(ii)醫院管理局、(iii)資助機構及(iv)學術界的言語治療師人手編制分別為何，並按他們服務的單位(例如各類學校、社會福利機構和專職醫療部門)列出分項數字；平均每名言語治療師每年處理多少宗個案；
- (四) 2017-2018至2019-2020學年，每年專上院校開辦言語治療相關學位課程的數目，並按年列出每個課程的(i)學額、(ii)資助模式及(iii)修課年期；
- (五) 鑑於政府分別在過去兩年發表的《施政報告》及在去年發表的《財政預算案》中表示，會推行措施加強言語治療服務，未來3年每年各政策局/政府部門對言語治療師人手的需求分別為何；
- (六) 鑑於教育局由本學年起推行加強校本言語治療服務，並會分3年在公營普通中小學開設校本言語治療師職位，讓學校組成群組聘請校本言語治療師，支援有言語障礙的學生，
 - (i) 本學年及未來兩個學年，每年聘請言語治療師的數目、推行該項服務的學校數目、受惠學生的人數，以及招致的經常性開支；
 - (ii) 至今分別有多少個學校群組已經及尚未招聘到言語治療師，以及所涉職位數目分別為何；

- (iii) 會否向已經招聘到言語治療師的學校群組查詢獲聘者是否已到任；有何措施協助尚未招聘到言語治療師的學校群組；
 - (iv) 有何措施協助有關學校群組挽留言語治療師，以免有關服務因他們離職而受到影響；及
 - (v) 由於有不少學校表示在招聘言語治療師時遇到困難，教育局會否調整該項服務的實施時間表；及
- (七) 鑑於有教育界和社會福利界人士表示招聘言語治療師時遇到困難，政府會否加強部門間的協調及與持份者的溝通，以確保言語治療師的培訓及晉升階梯與該行業的專業發展和服務需求匹配；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第10項質詢
(書面答覆)

骨質疏鬆症

蔣麗芸議員問：

據報，有醫學研究結果顯示，50歲以上人士當中，每3名女性和每5名男性分別有1人會在一生中某時刻遭遇骨質疏鬆性骨折。此外，香港每年約有1萬宗髋關節骨折新症，當中五分之一的病人在一年內離世、約一半的活動能力永久受損，以及約一半需入住院舍。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3年，每年公立醫院診治的骨質疏鬆性骨折病人數目，以及所招致的開支為何，並按骨折部位以表列出分項數字；
- (二) 鑑於有醫生指出，有不少市民對骨質疏鬆症一知半解，政府有何措施加強有關的宣傳工作，以提高市民對該病症的預防意識；及
- (三) 會否考慮以公私營合作模式，推行全民骨質密度篩查，以便及早識別和診治骨質疏鬆症患者；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第11項質詢
(書面答覆)

屍體發現案及死因研訊

胡志偉議員問：

《死因裁判官條例》(第504章)訂明20類須向死因裁判官報告的死亡個案。死因裁判官經考慮警方就該等個案擬備的調查報告及驗屍報告等相關資料後，可決定是否有足夠資料令死因及相關情況清晰無疑及個案是否可終結，或下令警方作進一步調查或尋求專家的獨立意見。死因裁判官在考慮一切所需資料及個案的所有情況後，可決定個案可終結或進行死因研訊。若有人在受官方看管時死亡，則死因裁判官必須就該宗死亡個案進行研訊。此外，有適當利害關係的人(包括死者親屬)及律政司司長可向原訟法庭申請，由死因裁判官進行死因研訊。據報，近月懷疑自殺案飆升，而警方就多宗屍體發現案進行現場調查後作出公布，表示已初步把個案列為自殺案或死因無可疑。然而，有市民質疑警方作調查及下結論的過程草率。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有關警方在過去24個月內處理的屍體發現案的下列詳情：

- (一) 該等個案的總數，並按月及死者所屬年齡組別(即0至9歲、10至19歲、20至29歲、30至39歲、40至49歲、50至59歲、60至69歲、70歲或以上，以及年齡不詳)以表列出分項數字；
- (二) 有多少宗個案屬下述情況：警方基於現場調查結果公布初步列為自殺案或死因無可疑，但在向死因裁判官提交首份調查報告前已改列為謀殺或死因有可疑；
- (三) 警方在提交予死因裁判官的首份調查報告中，分別把多少宗個案分類為(i)死因無可疑、(ii)自殺、(iii)謀殺及(iv)其他類別；
- (四) 死因裁判官經考慮警方首份調查報告等資料後決定個案可告終結的個案宗數；
- (五) (i)死因裁判官經考慮警方首份調查報告等資料後下令警方作進一步調查的個案宗數；死因裁判官經考慮警方的進一步調查報告及其他相關資料後，決定(ii)個案可告終結，以及(iii)須進行死因研訊的個案宗數分別為

何；原訟法庭因應(iv)有適當利害關係的人及(v)律政司司長提出的申請而命令進行研訊的個案宗數分別為何；

- (六) 第(五)項的數字，按警方首份調查報告所載死因歸類劃分的數字；
- (七) 已裁定為自殺死亡的個案數目，並按(i)死者所屬年齡組別(如第(一)項所列)及(ii)自殺類別(即吊死、由高處跳下、淹死、利器，以及其他)以表列出分項數字；
- (八) 有多少宗個案的遺體至今仍無人認領，並按死者年齡組別(如第(一)項所列)以表列出分項數字；
- (九) 由警方接獲發現屍體報告至屍體被火化/安葬的(i)最高、(ii)最低及(iii)平均日數分別為何；及
- (十) 有多少宗個案的死者姓名曾在警方的失蹤人口名單，並按死者所屬年齡組別(如第(一)項所列)以表列出分項數字？

第12項質詢
(書面答覆)

社會騷亂對經濟及民生的影響

周浩鼎議員問：

自本年6月以來，移交逃犯修例建議引發的爭議最終演變成社會騷亂。激進示威者肆意毀壞建築物和公共設施，亦有不少商鋪被“裝修”（“毀壞”的代稱），以及持不同意見的人士被“起底”和“私了”（“私刑對待”的代稱）。該等行為嚴重影響營商環境、社會運作和市民日常生活。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自本年6月以來，警方分別收到多少宗商戶的報案，聲稱因社會騷亂相關原因而遭(i)恐嚇、(ii)勒索和(iii)摧毀/損壞財產(包括縱火)，以及調查該等個案的最新進展；政府收到多少宗商戶就經營困難而提出的求助個案，以及具體的跟進工作為何；
- (二) 是否知悉，自本年6月以來，有多少個原定在本年下半年或明年在港舉行的體育、文化、藝術、娛樂及旅遊節目，因社會騷亂相關原因而被取消或改期，並按節目名稱列出：(i)主辦單位、(ii)預計動用人手、(iii)預計對香港帶來的經濟效益(例如可吸引的旅客人次)、(iv)原定舉行日期，以及(v)新訂舉行日期(如有的話)；
- (三) 是否知悉，自本年6月以來，香港海洋公園及香港迪士尼樂園分別的每月入場人次，以及該等數字與去年同期的數字如何比較；該兩個主題公園的經營者在本年及明年有何特別推廣計劃吸引本地居民及遊客到訪；及
- (四) 有否評估自本年6月以來，社會騷亂對香港的營商環境及國際聲譽造成的損害；如有，所用指標和評估結果為何；有何措施恢復國際社會對香港的穩定和營商環境的信心？

第13項質詢
(書面答覆)

違例張貼的招貼及海報

梁美芬議員問：

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第104A條，在政府土地，除非獲得主管當局書面准許，否則不得展示或張貼招貼或海報。有市民反映，自本年6月以來，多區的公眾地方(例如行人天橋、行人隧道及圍欄)被人擅自張貼大量單張、海報和便利貼等，以表達各種意見。該等張貼物品不但造成環境衛生問題，亦導致不同政見市民之間的衝突，但有關的政府部門卻未有積極處理該問題，令他們感到十分不滿。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自今年6月以來，有關的政府部門有否發現其管轄的地方有未獲准許而張貼的物品；如有，詳情為何，以及有否即時移除該等物品；如沒有即時移除，原因為何；
- (二) 自今年6月以來，政府有否評估有關部門未有在符合公眾期望的時間內移除違例張貼的物品是否構成行政上的不作為；如有評估，結果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 (三) 會否作出特別安排，加快清理違例張貼的物品；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第14項質詢
(書面答覆)

紓緩非洲豬瘟影響的措施

何俊賢議員問：

非洲豬瘟於去年8月在內地爆發並迅速席捲內地大部分地方，幸好沒有蔓延至本港養豬場。有不少內地供港活豬註冊養殖場(“供港活豬場”)因疫情而停止活豬供港，導致內地每天進口活豬量大減，由以往的4 000頭降至現時的不足1 700頭。豬肉的批發及零售價格因此大幅上升，以致相關行業和市民大受影響。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是否知悉自去年8月至今，全國每月的(i)活豬飼養量、(ii)活豬飼料使用量及(iii)活豬場數目的變動情況；如沒有該等資料，會否盡快向內地有關當局索取該等資料；
- (二) 自去年8月至今，(i)每季的內地供港活豬場數目、增減數目及最新名單，以及(ii)每月本地新鮮豬肉平均零售價；如沒有該等資料，會否盡快作出統計；
- (三) 鑑於政府近期推出的紓困措施(包括減免公眾街市檔位租金及新鮮糧食店、屠房和豬場牌照費用)只屬短期性質，政府會否參考中央政府的做法，推出更積極的促進活豬生產及保障市場供應的措施，包括(i)提供補貼及貸款貼息支援、(ii)研究提供額外養豬用地及向養豬場持牌人提供貸款，以增加活豬飼養量，以及(iii)向活豬相關行業提供活豬生產穩定專項補貼，以長遠地紓緩豬價上升問題和促進本地養豬業發展；
- (四) 鑑於當局表示會研究利用現時本地養豬場牌照的許可飼養量中的剩餘額(約11 000頭)增加活豬飼養量，但只有個別養豬場有剩餘額，而有關的持牌人未必願意增加飼養量，政府會否研究增加各牌照的許可飼養量，以更有效及全面地增加活豬飼養量；
- (五) 鑑於當局曾答應全面提升活豬運輸各環節的檢疫及消毒工作(包括將活豬運輸車改為半密封式，以及考慮於屠房增設進出車輛的消毒設施)，並提供相關的工作時間表，該等工作的進度及時間表為何；

- (六) 鑑於儘管豬肉供應在內地現仍緊張，但以往水平的活豬供港量(每天約4 000頭)實質上只佔全國活豬飼養量(約數億頭)的極小比例，而當局曾表示會與內地相關部門商討，盡力把活豬供港量恢復至以往水平，該項工作的進度及詳情為何；
- (七) 鑑於當局曾表示會考慮由海外進口活豬，該項工作的進度及詳情為何；
- (八) 過去3年，(i)冰鮮及冷藏豬肉的總進口量、(ii)輸港最多冰鮮及冷藏豬肉的首10個地區、(iii)可售賣冰鮮及冷藏豬肉的新鮮糧食店數目的變動情況，以及(iv)當局揭發該等店鋪以冰鮮及冷藏豬肉冒充新鮮豬肉出售的個案數目；及
- (九) 鑑於據報有一些國家及地區為防止非洲豬瘟蔓延，已停止進口來自疫區的冰鮮及冷藏豬肉，現時本港有否從疫區進口冰鮮及冷藏豬肉；如有，詳情為何，以及政府為何不全面暫停這些地區的豬肉進口？

第15項質詢
(書面答覆)

非自然死亡案件及屍體發現案

譚文豪議員問：

據報，有多宗懷疑自殺案及屍體發現案可能與反修例運動有關。關於警方自本年6月以來處理的非自然死亡(包括自殺及謀殺)案件及屍體發現案，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該等案件的數目及其與去年同期的如何比較；
- (二) 每宗案件的下列詳情(以表列出)：
- (i) 接報日期及時間、
 - (ii) 死者年齡及性別、
 - (iii) 案發/發現屍體地點、
 - (iv) 警務人員最先到場的日期和時間，以及他們離場的日期和時間、
 - (v) 最先到場的警務人員的數目及其所屬部門/警區、
 - (vi) 死者是即場還是送抵醫院後被證實死亡、
 - (vii) 是否被歸類為自殺(如是，自殺方式和原因，以及有否檢獲遺書)、
 - (viii) 死者屍體身上有否明顯傷痕(如有，詳情為何)、
 - (ix) 死者屍體身上衣服是否完整、
 - (x) 警方有否與死者親屬取得聯絡、
 - (xi) 死因裁判法庭有否/會否就該案件進行研訊(如已進行研訊，結果為何)，及
 - (xii) 死者遺體是否已下葬或火化(如是，日期為何)；
- (三) 警方(i)未能核實死者身份及(ii)未有與死者親屬取得聯絡的案件宗數分別為何；
- (四) 分別有多少宗案件的死者：
- (a) 懷疑從高處墮下、
 - (b) 其屍體在海上被發現，以及
 - (c) 其屍體在其他地方被發現，
並按警方(i)相信死因有否可疑、(ii)有否展開調查及
(iii)有否檢獲遺書列出分項數字；
- (五) 警方已完成調查多少宗死因有可疑的案件；當中多少宗的死者死因懷疑與反修例運動有關；

- (六) 死因裁判法庭已就多少宗案件進行研訊；當中因(a)死因裁判官決定、(b)死者親屬向原訟法庭提出申請，以及(c)律政司司長向原訟法庭提出申請，而展開研訊的案件數目分別為何；經研訊後死者被裁定為(i)死於自殺、(ii)死於意外、(iii)死於不幸、(iv)合法被殺、(v)非法被殺，以及(vi)存疑裁決的宗數分別為何；
- (七) 警方根據甚麼準則決定案中死者的死因是否有可疑，以及分別根據甚麼程序處理死因有和沒有可疑的死者屍體；及
- (八) 有否發現該等案件有共通點(例如案發地點、日期及時間)？

第16項質詢
(書面答覆)

美食車先導計劃

吳永嘉議員問：

政府已把2017年2月推出的美食車先導計劃(“先導計劃”)延長兩年至2021年2月2日。根據牌照條款，15部美食車只可(i)輪流在指定營運地點，或(ii)在符合特定條件(即須開放予公眾、備有宣傳計劃及領有合適牌照)的自選活動的場地營運。據報，自反修例風波爆發以來，到訪各營運地點的遊客和本地居民的人數持續下降。為減少損失，指定在人流欠佳地點營運的美食車經營者寧願不營業。就最近數星期而言，11個營運地點當中，一星期內最多只有4個地點的美食車有營業，而且部分美食車只在周五至周日營業。有美食車營運者批評，當局既不了解美食車的營運困境，又漠視營運者的訴求，令美食車難以持續經營。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否就(i)美食車的業務表現及(ii)其在不同營運地點的業務表現十分參差的原因進行研究；若有，以表列出有關資料；若否，會否進行有關研究；
- (二) 有否就不同時段及各活動期間，(i)各個指定營運地點的人流量及(ii)美食車的營業額進行統計；若有，以表列出有關資料；若否，會否進行有關統計；
- (三) 會否放寬牌照條件以擴闊美食車的生存空間，例如在不影響附近交通及食肆經營狀況的前提下，准許美食車參與不開放予公眾的私人派對活動，以抵消在指定營運地點營運的虧損；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四) 鑑於政府在本年10月宣布，把美食車因在政府場地營運而須支付的租金減半，會否考慮與不屬政府場地的指定營運地點(包括香港迪士尼樂園、海洋公園、金紫荊廣場及中環海濱活動空間)的管理機構商討，給予在該等場地營運的美食車同樣幅度的租金減免；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五) 會否把人流量較低、美食車生意較差的營運地點剔除，以及開闢新的營運地點；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第17項質詢
(書面答覆)

免遣返聲請人

葛珮帆議員問：

按現行政策，若須被遣返的免遣返聲請人(“聲請人”)已就其聲請結果提出司法覆核申請，入境事務處(“入境處”)會暫緩執行遣送他們回原居地的行動。原訟法庭接獲就聲請結果所提司法覆核許可申請數目，自2017年的1 006宗急升至2018年的2 851宗。為減少濫用聲請程序，當局於本年1月表示正研究修訂《入境條例》(第115章)。此外，當局於6月建議修訂《高等法院條例》(第4章)，以更有效率地處理案件，包括與聲請有關的司法覆核申請。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是否知悉，司法機構自本年1月1日至今接獲聲請人提出的司法覆核許可申請的數目，以及預計明年的有關數目為何；
- (二) 是否知悉，法庭現時每年最多分別可審理多少宗有關的(i)司法覆核許可申請及(ii)上訴個案；司法機構按該兩類個案目前的數目及趨勢，估計該等個案完成審理需時多久；
- (三) 是否知悉，過去3年每年司法機構處理就聲請結果所提司法覆核許可申請及上訴個案而招致的開支金額，以及未來3年的有關開支預計金額為何(以表列出)；
- (四) 修訂第4及115章的工作的最新進展為何；
- (五) 鑑於司法機構早前所提、把審理司法覆核許可申請上訴的法官人數由3名減至2名的建議被指成效不大，當局有否與司法機構商討採取其他新措施，以盡快完成審理積壓的司法覆核許可申請及上訴個案；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六) 是否知悉，司法機構會否考慮設立特別法庭，以加快審理與聲請有關的個案，從而避免影響其他司法覆核個案獲審理的速度；

- (七) 過去5年，每年有多少名聲請人在其司法覆核許可申請等待審理期間，因從事非法工作而被捕(以表列出)；
- (八) 現時在港的各類聲請人(包括已提出聲請、就聲請結果提出上訴、提出司法覆核許可申請、就司法覆核許可申請結果提出上訴、在囚、等待遣返、聲請確立並等待離港安排的聲請人)的數目分別為何；
- (九) 預計未來4個財政年度，每年涉及聲請人的公共開支為何(以表列出分項開支數字)；及
- (十) 入境處有否足夠的設施羈留對人命財產構成風險的聲請人；當局會否參考政府過去處理越南船民的做法，把該等聲請人羈留在禁閉式設施？

第18項質詢
(書面答覆)

研究及發展開支的額外稅務扣減

莫乃光議員問：

《2018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於2018年11月2日生效。企業在2018年4月1日或之後進行的研究及發展(“研發”)活動的開支劃分為甲類和乙類，甲類開支可獲現行的100%稅務扣減，而乙類開支首200萬元和餘額分別可獲300%和200%稅務扣減。“合資格研發活動”分為外判和內部進行的研發活動。企業(i)就前者支付給“指定本地研究機構”的款項及(ii)就後者支付的“合資格開支”(即有關的僱員和消耗品開支)均屬乙類開支，可享上述較高比例的稅務扣減。研發服務提供者須先向創新科技署申請，才可成為指定本地研究機構。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當局至今分別收到、批出及拒絕了多少宗成為指定本地研究機構的申請；如有申請被拒絕，原因為何；
- (二) 自上述條例生效以來，有多少家企業申請研發活動開支稅務扣減，以及所涉研發開支總額，並按上述類別列出該等開支的分項數字：
乙類開支
(i) 外判合資格研發活動的開支、
(ii) 內部合資格研發活動的合資格開支、
甲類開支
(iii) 內部合資格研發活動的其他開支，以及
(iv) 其他研發活動的開支；及
- (三) 有否計劃提供更多與研發活動有關的稅務優惠；如有，詳情為何？

第19項質詢
(書面答覆)

發展地下空間

陳凱欣議員問：

關於發展地下空間，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現時設於公眾地方地下的行人通道總長度，並按區議會分區列出分項數字；
- (二) 現時分別設於政府及私人物業地下的商業空間總樓面面積及百分比，並按區議會分區列出分項數字；
- (三) 過去5年，每年分別設於(i)政府用地地面、(ii)政府用地地下、(iii)私人用地地面和(iv)私人用地地下的停車場的總樓面面積及其分別提供的各類泊車位數目，並按區議會分區列出分項數字；
- (四) 有否計劃興建地下通道把各個設於地下的港鐵站連接起來，以供設置行人和商業設施；如有，詳情為何；如否，會否考慮盡快展開相關研究及制訂落實時間表；及
- (五) 有否計劃參考外國經驗，制訂全面的地下空間發展藍圖，把污水和垃圾處理等公用設施盡量設於地下；如有，詳情(包括地點)為何；如否，會否考慮盡快展開相關研究？

第20項質詢
(書面答覆)

跑馬地及銅鑼灣交通擠塞

謝偉俊議員問：

有居民投訴，跑馬地及銅鑼灣在加路連山道、雲地利道、連道及禮頓道一帶經常交通擠塞，以平日下班和周末中午時段尤甚；而在繁忙時段，車龍更倒灌至樂活道，令往返樂活區、渣甸山及大坑的交通陷於癱瘓。香港大球場舉行賽事期間，區內車輛更寸步難移。此外，駕駛考試考生在區內練習駕駛(“學車”)及應考路試(“考車”)亦是造成交通擠塞主要原因。另一方面，政府擬把加路連山道前機電工程署總部及附近用地，用作興建新區域法院及商業用途，包括設置多達600個車位。有居民擔心，發展計劃一旦落實，勢必加劇該區交通擠塞。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是否知悉，過去3年每年全港(i)學車及(ii)考車人數，以及按年增幅分別為何；該等考車人士當中，選擇在灣仔掃桿埔駕駛考試中心考車人數及百分比為何；
- (二) 過去3年，有否評估考車人士在上述地區的道路學車及考車所造成的交通負荷；如有，評估結果為何；如否，會否盡快作出評估；
- (三) 因應有市民批評，近年學車人士愈來愈多，加上上述地區附近商業中心交通繁忙，不適合學車及考車活動，而上述發展計劃日後完成後，亦將帶來額外交通負荷，以致道路更擠塞，當局會否盡快把區內兩所駕駛考試中心(特別是掃桿埔駕駛考試中心)遷走或調整路試路線，以減輕區內交通負荷；如會，詳情(包括選址及時間表)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四) 鑑於經常有車輛在區內三處黃色方格路口(即禮頓道與加路連山道和開平道交界、加路連山道與連道交界，以及樂活道與雲地利道交界)內停留，造成阻塞，警方會否在交通繁忙時段派駐交通警員，加強執法和指揮交通；及

(五) 因應上述發展計劃是基於兩年多前的交通流量調查數據，政府會否重新進行調查，以便更準確評估區內道路能否負荷該計劃帶來的交通流量？

第21項質詢
(書面答覆)

公營醫療部門員工參加內地交流活動

陳沛然議員問：

關於醫院管理局(“醫管局”)和衛生署轄下員工參加香港專業人士國情研習班(“國情班”)及其他內地交流活動的情況，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由2015年至今，每年醫管局接獲多少次提名員工參加國情班的邀請，以及提名多少名員工參加國情班，並按他們所屬職系和職級以下表列出分項數字；

員工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醫生職系					
(i) 部門主管					
(ii) 顧問醫生					
(iii) 高級醫生/副顧問醫生					
(iv) 醫生/駐院醫生					
護士職系					
(i) 高級護士長或以上					
(ii) 部門運作經理					
(iii) 病房經理/專科護士/ 護士長/資深護師					
(iv) 註冊護士					
(v) 登記護士					
專職醫療人員					
行政人員					
其他(請註明)					
參加員工總數					

(二) 由2015年至今，每年醫管局因轄下員工參加國情班而招致的開支，以及向該等員工提供的有薪進修假期總日數；該等國情班的日數為何(如不一致，按開課日期列出)；

(三) 醫管局由何年起提名員工參加國情班，以及至今累計有多少名員工參加國情班；及

(四) 由2015年至今，每年衛生署接獲多少次提名員工參加(i)國情班及(ii)其他內地交流活動的邀請，並按第(一)至(三)項的格式分別列出有關數字？

第22項質詢
(書面答覆)

延長公務員服務年期

何啟明議員問：

政府於去年7月推出延長公務員服務年期措施。2000年6月1日至2015年5月31日之間入職的公務員有兩年(即2018年9月17日至2020年9月16日)時間決定是否申請延遲退休。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i)已收到、(ii)已批准及(iii)已拒絕的延遲退休申請，至今分別有多少宗，以及(iv)處理中的該等申請宗數，並按政府部門及申請人的職級(即低層、中層及高層)列出分項數字；如有申請被拒絕，原因為何；及
- (二) 會否再次考慮把上述措施擴展至包括2000年6月1日前入職的現職公務員；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容海恩議員根據《議事規則》第16(2)條
動議的休會待續議案

議案措辭

本會現即休會待續，以就下述事項進行辯論：近日社會暴力示威活動持續，而區議會選舉將於數天後(11月24日)舉行，政府對確保選舉能夠公平及公正地進行和選民能夠在不受阻礙及威嚇下投票而採取的即時應對措施。

立法會決議

1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
及
《香港終審法院條例》

決議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七)項
及《香港終審法院條例》(第 484 章)第 7A 條)

議決同意依據《香港終審法院條例》(第 484 章)第 9 條，委任岑耀信
勳爵為香港終審法院的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法官。

立法會決議

1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

決議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七)項)

議決同意委任潘兆初法官為香港高等法院首席法官。

易志明議員的擬議決議案

《釋義及通則條例》

決議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34(4)條)

議決就2019年10月23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

- (a) 《2019年領港(費用)(修訂)令》(即刊登於憲報的2019年第146號法律公告)；及
- (b) 《2019年領港條例(修訂附表2)公告》(即刊登於憲報的2019年第147號法律公告)，

將《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34(2)條所提述的附屬法例修訂期限根據該條例第34(4)條延展至2019年12月11日的會議。

麥美娟議員的擬議決議案

《釋義及通則條例》

決議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34(4)條)

議決就 2019 年 10 月 23 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

- (a) 《2019 年船舶及港口管制(修訂)(第 2 號)規例》(即刊登於憲報的 2019 年第 140 號法律公告)；及
- (b) 《2019 年商船(本地船隻)(一般)(修訂)(第 2 號)規例》(即刊登於憲報的 2019 年第 141 號法律公告)，

將《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34(2)條所提述的附屬法例修訂期限根據該條例第 34(4)條延展至 2019 年 12 月 11 日的會議。

張國鈞議員的擬議決議案

《釋義及通則條例》

決議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34(4)條)

議決就 2019 年 10 月 23 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2019 年地方選區(立法會)宣布令》(即刊登於憲報的 2019 年第 142 號法律公告)，將《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34(2)條所描述的附屬法例修訂期限根據該條例第 34(4)條延展至 2019 年 12 月 11 日的會議。

張國鈞議員的擬議決議案

《釋義及通則條例》

決議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34(4)條)

議決就2019年10月23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

- (a) 《2019年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立法會)(修訂)規例》(即刊登於憲報的2019年第143號法律公告)；及
- (b) 《2019年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區議會)(修訂)規例》(即刊登於憲報的2019年第144號法律公告)，

將《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34(2)條所提述的附屬法例修訂期限根據該條例第34(4)條延展至2019年12月11日的會議。

陳凱欣議員的擬議決議案

《釋義及通則條例》

決議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34(4)條)

議決就 2019 年 10 月 23 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2019 年藥劑業及毒藥(修訂)(第 4 號)規例》(即刊登於憲報的 2019 年第 145 號法律公告)，將《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34(2)條所提述的附屬法例修訂期限根據該條例第 34(4)條延展至 2019 年 12 月 11 日的會議。

何俊賢議員的擬議決議案

《釋義及通則條例》

決議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34(4)條)

議決就 2019 年 10 月 23 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2019 年除害劑條例(修訂附表 2)公告》(即刊登於憲報的 2019 年第 148 號法律公告)，將《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34(2)條所提述的附屬法例修訂期限根據該條例第 34(4)條延展至 2019 年 12 月 11 日的會議。

廖長江議員的擬議決議案

《釋義及通則條例》

決議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34(4)條)

議決就 2019 年 10 月 23 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訟辯律師(較高級法院出庭發言權證書)規則〉(生效日期)公告》(即刊登於憲報的 2019 年第 149 號法律公告)，將《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34(2)條所描述的附屬法例修訂期限根據該條例第 34(4)條延展至 2019 年 12 月 11 日的會議。

《釋義及通則條例》

決議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34(2)條)

《2019年領港(費用)(修訂)令》

議決修訂於 2019 年 10 月 23 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2019年領港(費用)(修訂)令》(即刊登於憲報的 2019 年第 146 號法律公告)，修訂方式列於附表。

附表

修訂《2019年領港(費用)(修訂)令》

1. 取代第1條

第1條—

廢除該條

代以

“1. 生效日期

(1) 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本命令自2020年1月1日起實施。

(2) 第6條自2022年1月1日起實施。”。

2. 修訂第2條(修訂《領港(費用)令》)

第2條—

廢除

“第3、4及5條”

代以

“第3至6條”。

3. 修訂第5條(修訂附表)

(1) 第5(4)條—

廢除新的第5D及5E段。

(2) 第5條—

廢除第(5)款。

(3) 第5條—

廢除第(7)款

代以

“(7) 附表，第3部—

廢除第1及2段

代以

“1. 如領港員的聘用——

- (a) 就於吐露港或小磨刀洲以西提供的領港服務而言——在最後表示的需用該項服務的時間之前的 1.5 小時內，遭聘用者取消；或
- (b) 就於其他地方提供的領港服務而言——在最後表示的需用該項服務的時間之前的 1 小時內，遭聘用者取消，
則須支付 \$4,700 的領港費。

2. 如領港員的聘用在最後表示的需用領港服務的時間之前的 1 至 3 小時內，遭聘用者更改，則須支付 \$300 的額外領港費。””。

4. 加入第 6 條

在第 5 條之後——

加入

“6. 修訂附表

(1) 附表，第 2 部，在第 5C 段之後——

加入

“5D. 凡領港員被要求在本條例附表 2 第 6 項所描述的領港員登船區（大鵬灣的平洲島對開的範圍）登船或離船，則須就所提供的領港服務，支付 \$10,350 的額外領港費。

5E. 凡領港員被要求在——

(a) 本條例附表 2 第 7 項所描述的領港員登船區（大鵬灣的吉澳島對開的範圍）登船或離船；或

(b) 本條例附表 2 第 8 項所描述的領港員登船區（大鵬灣的石牛洲對開的範圍）登船或離船，

則須就所提供的領港服務，支付 \$12,150 的額外領港費。”。

(2) 附表，第 2 部——

廢除第 7 段

代以

“7. 凡所提供的領港服務——

(a) 是按少於 5 小時的通知而提供的，而領港員被要求在大鵬灣登船或離船；或

(b) 是按少於 3 小時的通知而提供的，而領港員被要求在其他地方登船或離船，

則須支付額外領港費，款額為全部標準領港費的 50%。”。

(3) 附表，第 3 部——

廢除第 1 及 2 段

代以

“1. 如領港員的聘用——

(a) 就於大鵬灣提供的領港服務而言——在最後表示的需用該項服務的時間之前的 3 小時內，遭聘用者取消；

(b) 就於吐露港或小磨刀洲以西提供的領港服務而言——在最後表示的需用該項服務的時間之前的 1.5 小時內，遭聘用者取消；或

(c) 就於其他地方提供的領港服務而言——在最後表示的需用該項服務的時間之前的 1 小時內，遭聘用者取消，

則須支付 \$4,700 的領港費。

2. 如領港員的聘用——

(a) 就於大鵬灣提供的領港服務而言——在最後表示的需用該項服務的時間之前的 3 至 5 小時內，遭聘用者更改；或

(b) 就於其他地方提供的領港服務而言——在最後表示的需用該項服務的時間之前的 1 至 3 小時內，遭聘用者更改，

則須支付 \$300 的額外領港費。”。

《釋義及通則條例》

決議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34(2)條)

《 2019 年領港條例 (修訂附表 2) 公告 》

議決修訂於 2019 年 10 月 23 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 2019 年領港條例 (修訂附表 2) 公告 》(即刊登於憲報的 2019 年第 147 號法律公告)，修訂方式列於附表。

附表

修訂《2019年領港條例(修訂附表2)公告》

1. 取代第1條

第1條——

廢除該條

代以

“1. 生效日期

- (1) 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本公告自2020年1月1日起實施。
- (2) 第3(12)條自2022年1月1日起實施。”。

2. 修訂第3條(修訂附表2(領港員登船區))

(1) 第3條——

廢除第(12)款

代以

“(12) 附表2，在第5項之後——

加入

“6. 大鵬灣的平洲島對開的範圍	北緯 東經	22°32.800'， 114°23.600'。
7. 大鵬灣的吉澳島對開的範圍	北緯 東經	22°33.500'， 114°20.200'。
8. 大鵬灣的石牛洲對開的範圍	北緯 東經	22°29.700'， 114°26.540'。”。

(2) 在第3(12)條之後——

加入

“(13) 在附表2的末處——

加入

“註：在本附表中，位置的地理坐標均以1984年世界大地測量系統(WGS 84)為基礎。”。

下列 25 位議員聯合動議下述議案：

楊岳橋議員（動議人）、涂謹申議員、梁耀忠議員、李國麟議員、毛孟靜議員、胡志偉議員、莫乃光議員、陳志全議員、梁繼昌議員、郭家麒議員、郭榮鏗議員、張超雄議員、黃碧雲議員、葉建源議員、尹兆堅議員、朱凱迪議員、林卓廷議員、邵家臻議員、陳淑莊議員、許智峯議員、鄭松泰議員、鄺俊宇議員、譚文豪議員、范國威議員、區諾軒議員

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九）項動議的議案

議案措辭

鑑於立法會全體議員有不少於四分之一聯合動議，指控行政長官林鄭月娥女士有嚴重違法及／或瀆職行為（有關詳情一如本議案附表所述），並拒絕在一個合理的時間內辭職，本會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九）項，委托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組成獨立的調查委員會，並擔任該委員會的主席，以調查有關嚴重違法及／或瀆職行為，並向本會提出報告。

附表

行政長官林鄭月娥女士嚴重違法及／或瀆職行為的詳情：

無視主流民意反對，強推備受爭議的法案

林鄭月娥女士身為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推出在香港社會引起廣泛爭議的《2019 年逃犯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法例（修訂）條例草案》（“法案”）。法案提交立法會首讀後，商界及多個專業界別表達憂慮。2019 年 6 月 9 日，高達 103 萬人上街參與遊行，表達對法案的強烈反對。多數遊行人士亦要求行政長官下台。2019 年 6 月 9 日遊行後，林鄭月娥女士非但未有聽取香港強大的主流民意，更堅持法案如期在立法會恢復二讀辯論。

法案原訂於 2019 年 6 月 12 日在立法會恢復二讀辯論，數以千計市民聚集於立法會綜合大樓附近範圍抗議，要求撤回法案，行政長官林鄭月娥女士帶領下的香港警隊

使用過份武力鎮壓示威，結果爆發暴力衝突，導致多人受傷。當日無人因此死亡，實屬幸運。（下一部分將提供更多有關此次事件的詳情。）

直到 2019 年 6 月 15 日，行政長官林鄭月娥女士方收回法案恢復二讀辯論的預告，但拒絕撤回法案。次日，接近 200 萬人上街參與遊行，訴求包括撤回法案、停止拘捕反對法案的示威者、撤銷對所有因參與反對法案的示威而被捕的人士的檢控、收回政府對 2019 年 6 月 12 日示威的暴動定性以及行政長官下台等。截至 2019 年 6 月 24 日，行政長官林鄭月娥女士僅同意撤回法案恢復二讀辯論預告。

採用過份武力鎮壓和平集會

2019 年 6 月 10 日凌晨，多名參與 2019 年 6 月 9 日反對法案遊行的示威者遭到警方施放胡椒噴霧、以警棍毆打及追捕。

2019 年 6 月 12 日下午，警方在鎮壓立法會綜合大樓附近範圍的示威時，向示威者採用過份武力，包括施放胡椒噴霧、以警棍毆打及發射多枚催淚彈、布袋彈及橡膠子彈。（警方統計當日發射了 150 枚催淚彈、20 發布袋彈及數發橡膠子彈。）而警員在向示威者開槍前，並未遵照指引，先舉旗發出警告。此外，多名證人目睹警方開槍時瞄準示威者的要害部位。傳媒亦拍得多張相片及多段影片，證實警員向人群聚集的地方投放催淚彈，未有理會在該處的和平集會已取得不反對通知書，險釀成慘劇。此等程度的武力實屬不必要，危及參加集會的市民的生命。

警方在上述鎮壓行動中採用過份武力，導致多人受傷，當中有部分受傷送院人士在公立醫院被警員拘捕，引起市民恐慌，傷者不敢求醫。兩次事件未有造成死亡，實屬萬幸。

以不合比例的控罪打壓示威者

針對因參與 2019 年 6 月 12 日在立法會綜合大樓附近範圍參與示威而被捕的市民，警方表示會考慮控以暴動罪。當日在立法會綜合大樓附近範圍示威的人士多為和平集會，未有對公有或私有財產造成嚴重破壞，亦未危害其他人性命，警方控罪的嚴重程度不符比例。

事實上，當日聚集的市民，只是行使受《基本法》保護的集會及言論自由。政府以嚴重控罪意圖消滅反對聲音，顯示政府缺乏對不同意見的基本尊重。

造成社會撕裂

不論在 2019 年 6 月 9 日或 16 日的遊行，均有大量市民要求林鄭月娥女士辭職。2019 年 6 月 15 日晚上，香港市民梁凌杰在金鐘太古廣場的棚架站立抗議，要求撤回法案、釋放因參與反對法案的示威而被捕的示威者、收回政府對 2019 年 6 月 12 日的示威的暴動定性，以及行政長官下台。他當晚墮下身亡。次日，接近 200 萬人上街遊行抗議，重申全面撤回法案、停止拘捕反對法案的示威者、撤銷對所有因參與反對法案的示威而被捕的人士的檢控、收回政府對 2019 年 6 月 12 日的示威的暴動定性以及行政長官下台此五項訴求。截至 2019 年 6 月 24 日，林鄭女士回應上述訴求時僅作出道歉，她為過去的甚麼行為致歉則語焉不詳，未有承認任何具體責任，亦未承諾提出任何補救措施。

總結

林鄭月娥女士在宣誓就職時，曾按誓言承諾擁護《基本法》：「本人林鄭月娥，謹此宣誓：本人就任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定當擁護《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盡忠職守，遵守法律，廉潔奉公，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服務，對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和香港特別行政區負責。」然而，她在應對上述示威時，顯然違反了誓言，並作出多個違憲的決定。

《基本法》第二十七條訂明：「香港居民享有言論、新聞、出版的自由，結社、集會、遊行、示威的自由，組織和參加工會、罷工的權力和自由。」在上述示威中，政府對示威者的暴力鎮壓，不單是出於防止他們以特定方式表達意見的目的，更是為了遏制他們表達的意見。此舉嚴重侵害市民受《基本法》保障的集會及言論自由。

根據載於《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 383 章) 第 II 部的香港人權法案，香港法律保障在港所有人士的生存權。香港人權法案第二條第一款訂明：「人人皆有天賦之生存權。此種權利應受法律保障。任何人之生命不得無理剝奪。」2019 年 6 月 12 日的示威，是回歸以來首次有示威者在警方鎮壓示威時中槍受傷。而當時那些示威者並未有作出危害他人性命的行動，警方的反應實屬不必要及不合比例。在行政長官林鄭月娥女士帶領下，警方立下一個極壞先例，令香港步向一個不惜犧牲人民性命以鞏固政府權力的極權政體。

綜上所述，對於行政長官林鄭月娥違憲行事，我們表示極度失望，並要求她辭職。

**黃定光議員根據《議事規則》第49B(1)條
動議的議案**

議案措辭

鑑於陳淑莊議員於2019年4月9日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區域法院被判犯有2項刑事罪行，並於2019年6月10日被區域法院判處監禁一個月以上(有關詳情一如本議案附表所述)，本會解除陳淑莊議員的立法會議員職務。

附表

<u>案件編號</u>	<u>控罪</u>	<u>被判犯罪行</u>	<u>定罪日期</u>	<u>被判處刑期</u>	<u>判刑日期</u>
-------------	-----------	--------------	-------------	--------------	-------------

區域法院 刑事案件 2017年 第480號	第一項 控罪	煽惑他人犯 公眾妨擾 罪，違反普通法	2019年 4月9日	監禁8個月	2019年 6月10日
--------------------------------	-----------	--------------------------	---------------	-------	----------------

	第二項 控罪	煽惑他人煽惑公眾妨擾 罪，違反普通法	2019年 4月9日	監禁8個月	2019年 6月10日
--	-----------	-----------------------	---------------	-------	----------------

(兩項控罪
同期執行，
緩刑2年)

黃國健議員根據《議事規則》第49B(1)條
動議的議案

議案措辭

鑑於邵家臻議員於2019年4月9日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區域法院被判犯有2項刑事罪行，並於2019年4月24日被區域法院判處監禁一個月以上(有關詳情一如本議案附表所述)，本會解除邵家臻議員的立法會議員職務。

附表

案件編號 控罪 被判犯罪行 定罪日期 被判處刑期 判刑日期

區域法院 第一項 煽惑他人犯 2019年 監禁8個月 2019年
刑事案件 控罪 公眾妨擾 4月9日 4月24日
2017年 罪，違反普通法
第480號 通法

第二項 煽惑他人煽惑公眾妨擾 2019年 監禁8個月 2019年
控罪 罪，違反普通法
通法

(兩項控罪
同期執行)

**郭家麒議員根據《議事規則》第49B(1A)條
動議譴責何君堯議員的議案**

議案措辭

鑑於何君堯議員行為不檢及違反《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所規定的誓言（有關詳情一如本議案附表所述），本會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九條第(七)項對其作出譴責。

附表

何君堯議員行為不檢及違反《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所規定的誓言的有關詳情如下所述：

- (一) 2019 年 7 月 21 日晚上，多名穿著白衣的人士在香港鐵路有限公司西鐵線元朗站，以棍棒及竹枝襲擊站內及列車上的乘客，導致多人流血受傷，傷者包括長者、兒童及 1 名孕婦。在事發前，何君堯議員曾在站外出現，與多名手持棍棒、涉嫌在車站發動襲擊導致他人受傷的白衣人士握手。他亦向涉嫌發動是次襲擊的人士豎起拇指，以示支持及鼓勵其暴力行徑，並說出“支持你”及“你們是我的英雄”等支持和鼓勵的說話。
- (二) 何君堯議員上述行為：(i)身為立法會議員，公開支持及鼓勵可根據《侵害人身罪條例》(第 212 章)控以襲擊致造成身體傷害及普通襲擊等罪的行為，不單教唆犯罪，更置香港市民於險境，屬行為不檢；及(ii)違反他於 2016 年 10 月 12 日立法會會議上，按《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及《宣誓及聲明條例》(第 11 章)，作出‘遵守法律……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服務’的誓言。

**毛孟靜議員根據《議事規則》第49B(1A)條
動議譴責何君堯議員的議案**

議案措辭

鑑於何君堯議員行為不檢(有關詳情一如本議案附表所述)，本會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九條第(七)項對其作出譴責。

附表

何君堯議員行為不檢的詳情如下：

對女性議員作出性騷擾及種族騷擾言論

2019年10月15日，何君堯議員於立法會內務委員會會議上，在回應毛孟靜議員的發言時稱：“……食慣洋腸嗰啲人……”。主持會議的郭榮鏗議員裁定有關言詞與性器官有關，並要求他收回有關言論，但他拒絕。何君堯議員性騷擾及種族騷擾本會女性議員。

2. 根據《性別歧視條例》(第 480 章)第 2(5)(a)(ii)條，“任何人……如就一名女性作出……不受歡迎並涉及性的行徑，而在有關情況下，一名合理的人在顧及所有情況後，應會預期該女性會感到受冒犯、侮辱或威嚇……該人即屬對該女性作出性騷擾。”
3. 另根據《種族歧視條例》(第 602 章)第 7(1)條，“任何人如基於另一人的種族或該另一人的近親的種族，而作出不受歡迎的行徑(可包括口頭或書面陳述)，而在有關情況下，一名合理的人在顧及所有情況後，應會預期該另一人會因該行徑而感到受冒犯、侮辱或威嚇，作出該行徑的人即屬對該另一人作出騷擾。”
4. 何君堯議員作為立法會議員，向本會女性議員作出性騷擾及種族騷擾的言論，令她們感到受冒犯及侮辱。若他非受到《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保障，或會因其觸犯《性別歧視條例》及《種族歧視條例》的言論而被控告。何君堯議員事後仍辯稱其言論並無性別歧視或冒犯女性的含義，反映其無視法治，肆意助長性騷擾及種族騷擾，並對自身行為毫無悔意。
5. 立法會訂立《性別歧視條例》及《種族歧視條例》的原意，是保障不同性別及種族人士獲得相同機會且不被騷擾。何君堯議員的言論正正對社會大眾發出錯誤信息，令公眾誤以為立法會鼓勵性騷擾及種族騷擾。何君堯議員的言論完全有違議員應有的品行，使立法會蒙羞，嚴重損害市民對立法會的信心，辜負公眾對立法會議員的期望。
6. 何君堯議員在上述會議上，對女性議員作出性騷擾及種族騷擾的言論，屬行為不檢。

容海恩議員根據《議事規則》第 49B(1A)條
動議譴責鄭松泰議員的議案

議案措辭

鑑於鄭松泰議員行為不檢(有關詳情一如本議案附表所述)，
本會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九條第(七)項對其作出譴責。

附表

鄭松泰議員行為不檢的詳情如下所述：

- (一) 立法會綜合大樓(“綜合大樓”)於 2019 年 7 月 1 日被示威者衝擊。立法會秘書處於當天傍晚發出紅色警報，所有在大樓內的人士必須立即撤離。在紅色警報生效期間，鄭松泰議員逗留在綜合大樓及進入會議廳，並同時在《熱血時報》的面書(Facebook)專頁進行多次視像直播，介紹綜合大樓內部布局及設施，並告知公眾及示威者警察是否在場，以協助示威者避開警察耳目及對綜合大樓進行破壞。
- (二) 鄭松泰議員身為立法會議員，協助未經許可人士非法進入及破壞綜合大樓，並於綜合大樓內進行直播，毫不尊重議會，而且有負公眾對立法會議員的期望，令立法會聲譽受損。此等行為實屬《基本法》第七十九條第(七)項所指的行為不檢。

何君堯議員根據《議事規則》第49B(1A)條動議
譴責林卓廷議員的議案

議案措辭

鑑於林卓廷議員行為不檢及違反《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所規定的誓言(有關詳情一如本議案附表所述)，本會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九條第(七)項對其作出譴責。

附表

林卓廷議員行為不檢及違反《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所規定的誓言的詳情如下：

1. 2019 年 7 月 21 日傍晚，林卓廷議員直接或間接地涉及或參與由一批暴徒組織的名為“光復西環”的非法集會。林議員與眾人在位於西環的中央人民政府駐香港特別行政區聯絡辦公室(“中聯辦”)大樓外集結。其後非法集會演變為暴動，一千暴徒包圍中聯辦大樓，並企圖衝入大樓。屢試不果後，他們改為污損懸掛在大樓外牆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徽和中聯辦的名牌，以及在牆上噴上侮辱中國和中華民族的字句。他們的行為不單令人憤慨，而且構成多項刑事罪行。此外，他們宣揚“港獨”的行為更挑戰“一國兩制”的底線和違反《基本法》。
2. 於同日晚上，林卓廷議員率領多名穿著黑衣、打扮與普通市民無異的人士，乘搭香港鐵路有限公司西鐵線列車前往元朗站，抵埗後半小時內，先後多次挑釁在元朗站內聚集的白衣居民。雙方先互相對罵，繼而演變成集體毆鬥。林議員在元朗站期間，煽惑群眾參與非法集會、打鬥或暴動(事件時序表載於本議案附表的附錄)。
3. 林卓廷議員的行為：(i)身為立法會議員，參與非法集會，並帶領黑衣暴徒於元朗站襲擊白衣居民，屬行為不檢；以及(ii)違反他於 2016 年 10 月 12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根據《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及《宣誓及聲明條例》(第 11 章)作出的“……定當擁護《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盡忠職守，遵守法律，廉潔奉公，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服務”的誓言。

何君堯議員編制的關於 2019 年 7 月 21 日西鐵線元朗站發生的集體毆鬥事件時序表
Chronology of events relating to the brawls took place at Yuen Long Station of West Rail Line on 21 July 2019 prepared by Hon Junius HO

(事件資料節錄自林卓廷議員 2019 年 7 月 21 日晚上 10 時 45 分
 發布於其面書的視頻)

(information of the incident extracted from the video clip
 posted on Hon LAM Cheuk-ting's facebook at 10:45 pm on 21 July 2019)

<u>序號</u> <u>Seq</u>	<u>視頻時間標記</u> <u>Time marker of the video clip</u>	<u>內容</u> <u>Contents</u>
1.	5'19"	黑衣人與白衣人在西鐵線元朗站內口角，林卓廷議員（“林議員”）也出現在站內。 The black-clad people and white-clad people quarrel at Yuen Long Station of West Rail Line (“the station”). Hon LAM Cheuk-ting (“Mr LAM”) also appears at the station.
2.	5'49"	林議員說：“影佢（一名白衣人）個樣！”。 Mr LAM says, “Take a photo of him (a white-clad person)!”.
3.	6'19"- 6'26"	此時有水樽和竹支被拋出閘外。 Water bottles and bamboo sticks are being thrown out of the station.
4.	8'07"	白衣人正在離開，林議員煽動黑衣人緊守崗位並說：“唔好退！千祈！”。 White-clad people are about to leave but Mr LAM asks the black-clad people to stay and say, “Don't retreat! Never!”.
5.	8'50"	林議員繼續叫：“千祈唔好退！”。 Mr LAM continues to shout, “Never retreat!”.
6.	9'20"	有女聲高叫：“DLLM，入嚟呀！”。 A female screams loudly, “Fuck you! Come in, I dare you!”.
7.	10'03"	黑衣人叫：“香港人加油！”。 林議員說：“你落嚟幫手睇住！”。 林議員召喚更多黨羽從車站二樓落去大堂。 Black-clad people shout, “Come on, Hong Kongers!”. Mr LAM says, “You come down to keep a watch!”. Mr LAM summons more of his accomplices to come down to the concourse from the second floor of the station.

<u>序號</u> <u>Seq</u>	<u>視頻時間標記</u> <u>Time marker of</u> <u>the video clip</u>	<u>內容</u> <u>Contents</u>
8.	11'07"	黑衣人叫：“未食飯呀！DL！”。 Black-clad people shouts, “Did you eat! Fuck you!”.
9.	11'17"	站內有黑衣人打傘(此乃是黑衣暴徒的慣常動作)。 Some black-clad people open umbrellas at the station (that is an habitual act of the black-clad rioters).

林卓廷議員的第一次挑釁行動 The first round of provocation made by Hon LAM Cheuk-ting

<u>序號</u> <u>Seq</u>	<u>視頻時間標記</u> <u>Time marker of</u> <u>the video clip</u>	<u>內容</u> <u>Contents</u>
10.	11'31"	林議員說：“警察嚟緊喇！你班仆街！”。 Mr LAM says, “The police are coming for you now! You idiots!”.
11.	11'45"	林議員再挑釁並說：“你夠膽就唔好走！”。 Mr LAM provokes again and says, “I dare you to stay!”.
12.	11'57"	林議員說：“你哋班仆街，夠膽就唔好走！警察依家嚟緊。你哋夠膽就唔好走！”。 Mr LAM says, “You idiots. I dare you to stay! The police are coming for you. I dare you to stay!”.
13.	12'10"	眾人重覆大叫約 20 次：“黑社會唔好走！”。 The crowd shout repeatedly for about 20 times, “Triad! Don't Go!”.
14.	12'45"	鏡頭外有一名女士尖聲高叫：“DLLM 仆街！”。 A female who is off camera screams and shouts loudly, “Fuck you, idiots!”.
15.	13'25"	眾人重複說：“黑社會唔好走！”。 The crowd repeatedly shout, “Triad! Don't Go!”.
16.	14'00"	音樂響起以鼓勵黑衣人士氣，也像是電話鈴聲！ Some music is playing as if it aims at drumming up the morale of the black-clad people, or it could be the ringing tone of a mobile phone!

林卓廷議員的第二次挑釁行動 The second round of provocation made by Hon LAM Cheuk-ting

<u>序號</u> <u>Seq</u>	<u>視頻時間標記</u> <u>Time marker of the video clip</u>	<u>內容</u> <u>Contents</u>
17.	14'43"	林議員開闢行出站外挑釁白衣人。白衣人則猶豫不入。 Mr LAM opens an entry/exit gate and walks out of the station to provoke the white-clad people. The white-clad people are hesitant about coming in.
18.	15'08"	林議員說：“你班黑社會唔好再打人啦！”。 Mr LAM says, “You triad! Stop beating up people now!”.
19.	15'10"	有深藍衣人開始用滅火喉向白衣人噴水(這成為日後黑衣暴徒在不同場合慣常使用的技倆)。 A person in a dark blue T-shirt starts using fire hose to spray water on the white-clad people (That is a frequent tactic used by the black-clad people on different occasions subsequently).
20.	15'15"	有白衣人跣低在地上。 A white-clad person slipped and fell on the floor.
21.	15'24"	元朗站繳費閘內的黑衣人狂叫。 The black-clad people inside the paid area of the station shout.
22.	15'40"	此時白衣人正在走開。 The white-clad people are leaving.
23.	15'52"	在林議員的強烈的煽動下，有一穿藍色衣服的男子持水喉向白衣人噴水，同時右手持傘毆打白衣人。 Influenced by the strong incitement of Mr LAM, a man in a blue T-shirt hit the white-clad people with an umbrella whilst spraying water on them with a fire hose.
24.	16'10"	有黑衣男子叫道：“拉住兄弟(此乃黑衣暴徒互相稱呼的慣用語)！”。 A black-clad man shouts, “Hold the mate (This is a frequent and common way to address each other among the black-clad rioters)!”.
25.	16'12"	此時在持水喉男右側，有另外一男子使用滅火筒向白衣人噴射滅火劑！ Another male standing next to the man holding the water hose is spraying the white-clad people with a fire extinguisher.

<u>序號</u> <u>Seq</u>	<u>視頻時間標記</u> <u>Time marker of the video clip</u>	<u>內容</u> <u>Contents</u>
26.	16'23"	鏡頭外有一男子叫道：“拉實兄弟呀(黑衣暴徒互相稱呼的慣用語)！”。 A man who is off camera shouts, “Hold that mate firmly (This is a frequent and common way to address each other among the black-clad rioters)!”.
27.	16'33"	有消防救護員出現在車站繳費閘內，亦有一白衣人開始進入車站內圍。 An ambulance appears at the paid area of the station, and a white-clad person is also seen to be about to enter the paid area of the station.
28.	16'38"-16'45"	音樂響起，好像是電話鈴聲。此時林議員落荒而逃。 Some music is playing and it sounds like a ringing tone of a mobile phone. At the time, Mr LAM is fleeing.
29.	17'00"	林議員等人步往車站內二樓月台的樓梯位置！ Mr LAM is walking towards the stairway leading up to the platform on the second floor of the station!
30.	17'32"	鏡頭外有一男子叫：“走走走走！”。 A man who is off camera shouts, “Go! Go! Go! Go!”.
31.	17'36"	林議員走入車廂內。 Mr LAM enters a train compartment.
32.	17'40"-17'59"	鏡頭外有一男子叫道：“快上車啦過嚟呀！”。 A man who is off camera shouts, “Go inside the train quickly and come here!”.

林卓廷議員的第三次挑釁行動 The third round of provocation made by Hon LAM Cheuk-ting

<u>序號</u> <u>Seq</u>	<u>視頻時間標記</u> <u>Time marker of the video clip</u>	<u>內容</u> <u>Contents</u>
33.	18'03"	林議員又走出車廂外，當時他右手持有長雨傘作出戰鬥姿態。 Mr LAM goes out of a train compartment and he is holding a long umbrella with his right hand in a fighting mode.

<u>序號</u> <u>Seq</u>	<u>視頻時間標記</u> <u>Time marker of the video clip</u>	<u>內容</u> <u>Contents</u>
34.	18'08" – 18'18"	鏡頭外有一男子叫林議員：“阿廷(指林議員)！Z 打電話畀你幾次啦！” 。但林議員沒有理會，他一直走近至月台樓梯位。 A man who is off camera tells Mr LAM, “Ah Ting (Mr LAM refers)! Z has called you several times!”. But Mr LAM ignores him and continues to walk towards the stairway of platform.
35.	18'22"	有白衣人集合在地下大堂，但沒有步上二樓車站平台。 A group of white-clad people are congregating at the concourse of the station but they do not go to the station platform on the second floor.
36.	18'31"	在林議員身旁有男子叫道：“DLLM 夠膽上嚟呀！”。 A man standing next to Mr LAM shouts, “Fuck you! I dare you to come up!”.
37.	18'43"	有男子繼續叫道：“走啦！”。 A man continues to shout loudly, “Go away!”.
38.	18'56"-19'00"	林議員返回車廂後叫道：“頂住門口！頂住門口！唔好畀佢入嚟！”。 Mr LAM returns to a train compartment and says, “Hold the door! Hold the door! Don't let them in!”.
39.	19'06"	林議員問：“嗰邊有冇人走入來？”。 Mr LAM asks, “Is there anyone coming in from the other side?”.
40.	19'23"	此時白衣人已走上車站二樓。 White-clad people are going up to the second floor of the station.

林卓廷議員的第四次挑釁行動 The fourth round of provocation made by Hon LAM Cheuk-ting

<u>序號</u> <u>Seq</u>	<u>視頻時間標記</u> <u>Time marker of the video clip</u>	<u>內容</u> <u>Contents</u>
41.	19'30"	林議員再次走出車廂外，向白衣人挑釁！ Mr LAM goes out of a train compartment again and provokes the white-clad people!

<u>序號</u> <u>Seq</u>	<u>視頻時間標記</u> <u>Time marker of</u> <u>the video clip</u>	<u>內容</u> <u>Contents</u>
42.	19'33"-19'46"	林議員與白衣人打鬥。 Mr LAM is fighting with a white-clad person.
43.	20'02"	林議員再走回車廂。 Mr LAM retreats to a train compartment.
44.	20'19"	林議員帶領的團體及白衣人對峙。有白衣人叫林議員唔好挑釁。 A standoff between the people led by Mr LAM and the white-clad people ensues. The white-clad people ask Mr LAM to stop provocation.
45.	20'24"-20'32"	一名白衣人警告林議員之後轉身走開。 A white-clad person turns away after giving Mr LAM a warning.
46.	20'42"-21'00"	鏡頭外有一男子叫：“擺遮(用雨傘作武器是暴徒慣性手法)！”。 A man who is off camera shouts, “Get an umbrella (That is a weapon used frequently by the rioters)!”.
47.	21'08"	一名白衣人進入車廂內。 A white-clad person enters a train compartment.
48.	21'16"	一名白衣人退出車廂外。 A white-clad person leaves a train compartment.
49.	21'37"	有男子叫女子不要大叫並說：“大家冷靜！”。 A man is trying to pacify a girl and says, “Calm down!”.
50.	21'48"	有一名白衣人勸籲其他人不要進入車廂。 A white-clad person is persuading other people not to enter a train compartment.
51.	21'55"	西鐵廣播列車暫停服務(此時可能列車車廂內的緊急掣被按下，列車未能開出)。 West Rail broadcasts to all passengers that the train service is suspended (The train does not leave the platform probably as the emergency button has been pressed).
52.	22'13"	另有白衣人維持秩序，阻止其他白衣人進入車廂內。 Another white-clad person tries to maintain order and prevents other white-clad people from entering a train compartment.

<u>序號</u> <u>Seq</u>	<u>視頻時間標記</u> <u>Time marker of the video clip</u>	<u>內容</u> <u>Contents</u>
53.	22'28"	車廂外，有男子相信是指著林議員喝罵：“係你條仆街.....，DLLM! 阻住曬！”。 A man is believed to be shouting from outside a train compartment towards Mr LAM, “You idiot...fuck you! Keep causing trouble!”.
54.	22'33"	有一白衣人持棍衝入車廂。 A white-clad person enters a train compartment holding a stick.
55.	22'39"	此時鏡頭外有一男子持棍毆打林議員，聽到似是林議員的聲音叫著“唔好打呀！”。 At the time, a man who is off camera is hitting Mr LAM with a stick. A voice believed to be that of Mr LAM is heard, saying, “Stop beating me!”.
56.	23'05"	情況混亂.....！ Chaos... !
57.	23'29"	繼續打鬥，林議員躲在一男一女身後，避開白衣人的毆打和襲擊。 The fighting goes on. Mr LAM is hiding behind a man and a woman to avoid being hit by the white-clad people.
58.	23'39"	有一名白衣男子叫：“唔好打”，並以身體擋著。 A white-clad man says, “Stop hitting!”, and uses his body as a protecting shield for others.
59.	23'44"	白衣人撤退出車廂並叫：“走走走！”。 A white-clad person retreats from a train compartment and shouts, “Go Go Go!”.
60.	23'51"	有一四眼男子跪地求和。有藍衣肥男子一拳打向該男子。 A man wearing spectacles kneels down and begs for mercy. A fat man in a blue T-shirt hits that man with his fist!
61.	25'10"-25'20"	有一名白衣人大聲喝罵林議員說：“DLLM！你搞我哋元朗.....DLLM！”。 A white-clad person shouts loudly at Mr LAM, “Fuck you! You stir up trouble to Yuen Long! Fuck you!”.

<u>序號</u> <u>Seq</u>	<u>視頻時間標記</u> <u>Time marker of the video clip</u>	<u>內容</u> <u>Contents</u>
62.	25'33"	林議員坐在車廂內查看自己的傷勢。他右嘴角輕微滲血。 Mr LAM is sitting in a train compartment and checks his injury. His right lip corner is seen bleeding.
63.	25'50"-26'40"	車廂關門。 Train doors are closing.
64.	27'00"	音樂再次響起來。應該是電話鈴聲。 Some music is playing again. It should be the ringing tone of a mobile phone.
65.	27'28"	列車開出。 The train is leaving.

**郭榮鏗議員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
第七十三條第(五)項及第(十)項
動議的議案**

議案措辭

本會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五)項及第(十)項，傳召律政司司長鄭若驛資深大律師及行政長官辦公室主任陳國基先生於本議案通過後的最早一次立法會會議席前，就處理鄭若驛資深大律師就任香港特別行政區律政司司長後參與或涉及任何其他行業、商業、職業、商行、公司(私人或公眾)、商會或其他類似組織、公共機構或私營專業業務(尤其與仲裁有關)的工作(不論以主管、代理、董事或幕後董事、僱員或其他身分直接或間接參與或涉及有關工作)及相關事宜，出示所有相關的文據、簿冊、紀錄或文件，以及作證和提供證據。

**郭家麒議員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
第七十三條第(五)項及第(十)項
動議的議案**

議案措辭

本會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五)項及第(十)項，傳召警務處處長盧偉聰先生於本議案通過後的最早一次立法會會議席前，就警方在2019年6月12日處理金鐘的大型示威事件中，涉嫌向和平示威者濫用暴力，包括使用催淚彈及布袋彈槍、濫用警權、違反警察通例、暴力對待傳媒，並涉嫌未經授權進入醫院管理局的電腦系統取得在上述示威中受傷人士的資料、在公立醫院拘捕該等傷者等事件，以及其他相關事宜，出示所有相關的文據、簿冊、紀錄或文件，以及作證和提供證據。

**區諾軒議員
根據《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 382 章)
動議的議案**

議案措辭

本會委任一個專責委員會，以調查警方處理2019年6月12日的公眾集會時的手法，藉此審視政府當局(包括警務處)的決策及管理階層人員在此方面的表現及須承擔的責任，並根據上述調查的結果，就政府當局(包括警務處)處理大型公眾集會或示威活動的政策及安排，以及其他有關事宜作出建議；而該專責委員會在執行其職務時，獲授權根據《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9(2)條行使第9(1)條所賦予的權力。

**楊岳橋議員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
第七十三條第(五)項及第(十)項
動議的議案**

議案措辭

本會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五)項及第(十)項，傳召警務處處長、消防處處長、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主席及港鐵車務總監於本議案通過後的最早一次立法會會議席前，就2019年8月31日警方在港鐵太子站內及該車站一列車廂內的執法行動、該行動造成的傷亡、消防處相關的救援行動及其他相關事宜，出示所有相關的文據、簿冊、事故紀錄、語音通訊錄音、文字通訊紀錄、閉路電視片段、警方在行動期間攝錄的片段、警員出勤紀錄、警方裝備庫存紀錄、消防人員出勤紀錄、消防裝備庫存紀錄及其他相關文件，以及作證和提供證據。

**郭家麒議員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
第七十三條第(五)項及第(十)項
動議的議案**

議案措辭

本會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五)項及第(十)項，傳召警務處處長、消防處處長、消防處助理處長(救護)、醫院管理局行政總裁、廣華醫院行政總監及瑪嘉烈醫院行政總監，於本議案通過後的最早一次立法會會議席前，就2019年8月31日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太子站襲擊事件中，傷者由太子站送往上述兩間醫院的時序、人手安排、傷者狀況、治療及康復進度情況，出示所有相關的文據、簿冊、紀錄或文件，以及作證和提供證據。

**張超雄議員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
第七十三條第(五)項及第(十)項
動議的議案**

議案措辭

本會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五)項及第(十)項，傳召保安局局長及勞工及福利局局長於本議案通過後的最早一次立法會會議席前，就在“反送中”運動中，被拘捕及羈留的未成年人士是否受到《兒童權利公約》及《警察通例》有關條文的保障(該等保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事宜：關於兒童的一切行動，應以兒童的最大利益為優先考慮；不違背兒童父母的意願使兒童與父母分離；以及被指控或被認為觸犯刑法的兒童之人權獲得確認等)，出示所有相關的文據、簿冊、紀錄或文件，以及作證和提供證據。

郭家麒議員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
第七十三條第(五)項及第(十)項
動議的議案

議案措辭

本會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五)項及第(十)項，傳召保安局局長及警務處處長於本議案通過後的最早一次立法會會議席前，就自 2019 年 6 月 9 日開始至今的“反送中”運動中，警方使用實彈的情況及事後檢討，包括但不限於警方使用實彈的指引與準則、在上述運動中曾使用實彈的警員的相關訓練紀錄、事後就使用實彈事件的檢討內容，以及涉事警員的心理與情緒狀況，出示所有相關的文據、簿冊、紀錄或文件，以及作證和提供證據。

**尹兆堅議員
根據《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 382 章)
動議的議案**

議案措辭

本會委任一個專責委員會，以調查 2019 年 6 月 12 日在立法會外警察與舉行示威的公眾的衝突事件中，行政長官、相關司局級官員及警方的角色、把上述示威定性為暴動的過程、警方是否涉嫌使用過份武力對付當時正在舉行和平集會的示威者，包括使用槍械、其他武器及驅散裝備時有否違反警察通例，以及是否有大量宣稱是警員的人士在沒有展示警員編號及委任證情況下執法、毆打示威者及向示威者開槍，以及其他相關事宜；而該委員會在執行其職務時獲授權根據《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 382 章)第 9(2)條行使該條例第 9(1)條所賦予的權力。

**譚文豪議員
根據《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 382 章)
動議的議案**

議案措辭

本會委任一個專責委員會，以調查警方在處理 2019 年 6 月 12 日發生的反對《2019 年逃犯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法例(修訂)條例草案》示威時，涉嫌違反警例並在執行職務時濫權，包括在未有警告下開槍射擊示威者頭部、使用警棍圍毆示威者、無故攻擊正在執行職務的記者、在公立醫院濫捕受傷的示威人士、便衣警員拒絕出示委任證件、警方特別戰術小隊的制服未印有警員編號的事宜，及其他相關事宜；而該專責委員會在執行其職務時獲授權根據《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 382 章)第 9(2)條行使該條例第 9(1)條所賦予的權力。

**毛孟靜議員根據《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 382 章)
動議的議案**

議案措辭

本會委任一個專責委員會，以調查：

- (1) 2019年7月21日白衣人於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西鐵線元朗站無差別襲擊市民事件，以及香港警務處在事件中的作為及不作為，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事宜：事前對該區黑社會活動的風險評估；當晚警方的行動及警力部署；警員於白衣施襲者襲擊市民時離開現場及於白衣施襲者離去後才到達現場；999報案中心熱線長時間無法接通；鄰近警署落閘；警方當晚沒有調查及拘捕事後於案發現場附近聚集的大批持鐵通和長刀的白衣人，是否嚴重失職、違反《警察通例》及與黑社會勾結，共同策劃及執行上述襲擊市民的計劃，以及其他相關事宜；
- (2) 2019 年 8 月 31 日警察於港鐵太子站無差別襲擊市民事件，以及香港警務處、香港消防處及醫院管理局處理事件中的傷者的詳情，包括但不限於初步點算和最後需要處理的傷者數目差異；警方一度拒絕讓救護人員進入該站為傷者急救；拖延 2.5 小時後才將站內傷者送院治理；港鐵太子站及旺角站事後封站兩日的原因；以及是否阻延傷者接受救治及隱瞞港鐵太子站內任何死傷情況，以及其他相關事宜；
- (3)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在上述兩宗事件中的角色；及
- (4) 其他相關事宜；

而該委員會在執行其職務時獲授權根據《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 382 章)第 9(2)條行使該條例第 9(1)條所賦予的權力。

**陳淑莊議員根據《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 382 章)
動議的議案**

議案措辭

本會委任一個專責委員會，以調查自 2019 年 8 月 5 日起，在新屋嶺扣留中心被拘留的“反送中”運動被捕示威者受害於警方濫權及不當對待，包括遭受肢體暴力對待、被阻礙獲得法律支援，以及其他相關事宜；而該委員會在執行其職務時獲授權根據《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 382 章)第 9(2)條行使該條例第 9(1)條所賦予的權力。

**陳淑莊議員根據《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 382 章)
動議的議案**

議案措辭

本會委任一個專責委員會，以調查自 2019 年 6 月 9 日起，警方針對“反送中”運動的示威者涉嫌行使的性暴力以及其他相關事宜；而該委員會在執行其職務時獲授權根據《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 382 章)第 9(2)條行使該條例第 9(1)條所賦予的權力。

**郭家麒議員根據《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382章)
動議的議案**

議案措辭

本會委任一個專責委員會，以調查2019年6月9日開始至今的“反送中”運動中，警方涉嫌阻礙消防及救護工作，並拘捕、攻擊及阻礙於公眾活動現場進行救護工作的急救員的事件，以及其他相關事宜；而該委員會在執行其職務時獲授權根據《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382章)第9(2)條行使該條例第9(1)條所賦予的權力。

**郭家麒議員根據《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382章)
動議的議案**

議案措辭

本會委任一個專責委員會，以調查2019年6月9日開始至今的“反送中”運動中，警方涉嫌對傳媒工作者作出的肢體及言語暴力、無理據指控，例如搶走被拘捕人士，以及其他相關事宜；而該委員會在執行其職務時獲授權根據《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382章)第9(2)條行使該條例第9(1)條所賦予的權力。

**林卓廷議員根據《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382章)
動議的議案**

議案措辭

本會委任一個專責委員會，以調查2019年7月21日深夜至翌日凌晨在香港鐵路有限公司西鐵線元朗站及附近一帶發生有人持械襲擊市民事件中警方的責任，包括警方未有預防襲擊發生、未有阻止襲擊持續進行及未有即場拘捕施襲者的原因；警方是否蓄意縱容有關人士，當中涉嫌包括三合會成員，持械無差別襲擊市民；警方不執法及／或拖延執法會否及如何威脅公眾安全，以及會否令違法者逃離法網，以及其他一切相關事宜；而該委員會在執行其職務時獲授權根據《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382章)第9(2)條行使該條例第9(1)條所賦予的權力。

**鄒俊宇議員根據《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382章)
動議的議案**

議案措辭

本會委任一個專責委員會，以調查2019年8月31日晚上至9月1日清晨，警方在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太子站內毆打和拘捕市民一事及涉嫌延誤相關的救護工作，以及其他相關事宜；而該委員會在執行其職務時獲授權根據《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382章)第9(2)條行使該條例第9(1)條所賦予的權力。

**范國威議員根據《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382章)
動議的議案**

議案措辭

本會委任一個專責委員會，以調查自2019年6月9日起的“反送中”運動中，警務人員涉嫌在執行職務時，使用面罩遮掩面孔及沒有展示警員編號或出示委任證以表明身份，並濫用武力及武器(包括但不限於警棍、胡椒彈、催淚彈、布袋彈、橡膠彈、人群管理特別用途車及槍械)以對付示威者、傳媒工作者、救護人員及市民；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在上述警方行動中的角色和責任；以及其他相關事宜；而該委員會在執行職務時獲授權根據《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382章)第9(2)條行使該條例第9(1)條所賦予的權力。

**鍾國斌議員根據《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382章)
動議的議案**

議案措辭

本會委任一個專責委員會，以對《2019年逃犯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法例(修訂)條例草案》所引起的社會衝突進行全面調查，包括有關衝突對香港整體民生和經濟的影響，以及其他相關事宜，以回應社會訴求；而該委員會在執行職務時獲授權根據《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382章)第9(2)條行使該條例第9(1)條所賦予的權力。

郭榮鏗議員就
“不信任第五屆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動議的議案

議案措辭

本會不信任第五屆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何啟明議員就
“確保兒童遊戲權，讓孩子快樂成長”
動議的議案**

議案措辭

本港兒童上課時間長及功課量多，缺乏閒暇、玩樂，甚至休息的時間；加上香港居住環境狹小(尤其是劏房)，兒童往往沒有足夠的活動地方，更遑論遊戲的空間；現時各區公共兒童遊樂場地分布不均、社區參與設計過程的渠道狹窄，遊樂設施不足且設計千篇一律，欠缺激發兒童健康成長的要素；此外，共融遊樂設施未能切合殘障兒童需要，住院病童遊樂設施及服務亦甚欠缺；就此，本會促請政府制訂措施，確保本地兒童可享有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第31條所述的權利，包括有權享有休息和閒暇，從事與兒童年齡相宜的遊戲和娛樂活動，同時改善兒童遊樂設施的軟、硬件，令兒童能獲得更多不同的遊樂體驗、享受閒暇及愉快成長；具體措施包括：

- (一) 促請兒童事務委員會就確保兒童可享遊戲權進行研究，為兒童遊樂設施的建設訂立準則，例如遊樂設施需具有多樣性、靈活性、傷健共融和兒童全面健康成長的要素，並就研究結果對相關法例和規管措施作出修改建議；
- (二) 修訂《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以提升兒童遊樂場的供應標準；
- (三) 透過不同方式，包括加入賣地條款，規定私人屋苑須為兒童提供適合的遊樂設施，並為私人屋苑和租置公屋的業主或法團提供資助及技術支援，以協助他們在屋苑或屋邨內新增及更新兒童遊樂設施；
- (四) 從公營房屋及私人發展項目中物色合適的地方興建兒童遊樂場地，並在每區設立最少一個共融遊樂場，讓傷健兒童一同玩樂；
- (五) 在各區增設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兒童遊戲室並優化現有遊戲室的設施，包括設立專門為幼兒及學齡前兒童而設的遊戲室，以增加親子的公共玩樂空間；

- (六) 在各區增設玩具圖書館，讓各年齡層及各階層兒童有公平接觸玩具的權利和機會；
- (七) 增加日間幼兒中心的數目及資助託兒服務的名額，讓幼兒能在安全及健康的環境下得到照顧及自由玩樂的時間；
- (八) 促請醫院管理局為病童提供足夠的遊樂設施及服務；
- (九) 檢討本港中、小學的校內測考次數及家課量，以免兒童因家課和測考過多而失去休息及遊戲時間，從而促進兒童的均衡發展；
- (十) 加強發展遊戲教育，並加強與非政府機構合作，於校內及校外提供遊戲和舉辦戶外活動，以及於假期增加舉辦戶外活動；同時，為基層兒童提供適當資助，以保障他們享有平等參與遊戲和活動的權利；
- (十一) 為教師和家長提供遊戲教育的培訓，向他們推廣遊戲對兒童的益處及重要性，以扭轉追求考試成績及追趕課程進度的社會風氣，讓教師和家長注重兒童享有遊戲的權利；及
- (十二) 從速檢討不合時宜的假期政策，劃一法定假期和公眾假期的日數至17天，讓全港僱員享有相同的假期日數，以增加親子的共處和遊戲時間。